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讨论《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协议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签订框架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推进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高新技术面板项目，进而推动福建省“增芯强屏”战略的实施。协议生效后5日内，福建省海丝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丝股权投资”）向华佳彩支付的人民币30,000万元增资预付款将有利于缓解华佳彩资金压力，促进华佳彩项目的平稳发展。

同意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系各方针对海丝股权投资对华佳彩增资及在满足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依约定价格收购该股权的框架约定。公司将与海丝股权投资进一步协商并在条件具备后签署《增资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海丝股权投资增资华佳彩的具体金额及享有的股权比例将参考审计及评估结果。公司尚需与海丝股权投资制定增资后华佳彩的经营目标。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国伟、暴福锁、罗妙成、郑学军、郑新芝

2019年3月7日